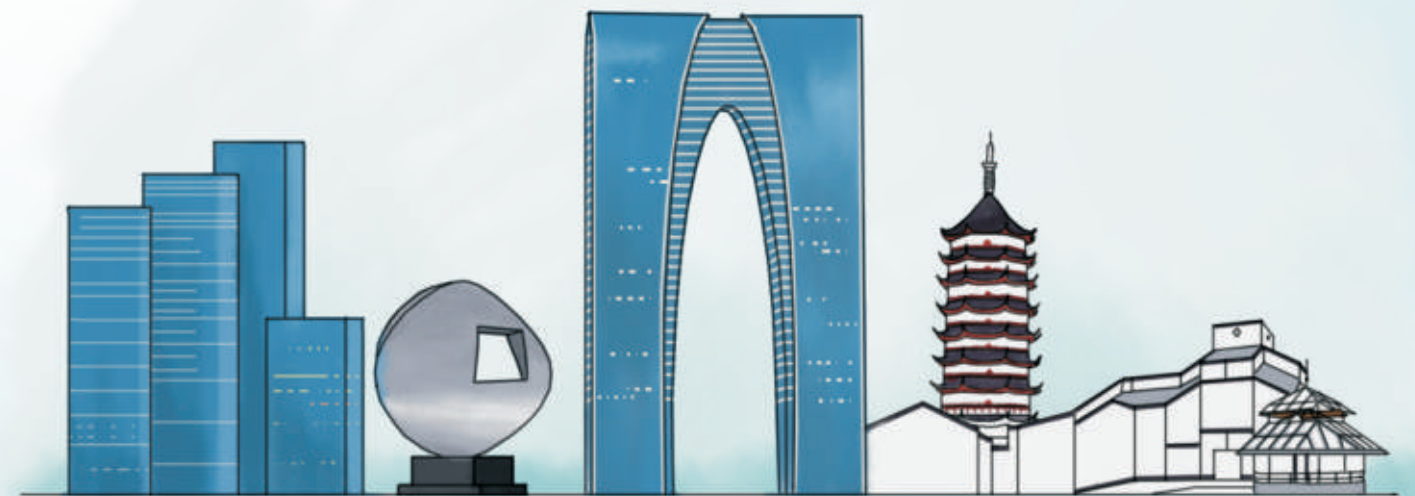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 使用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

目 录

1、主体责任	1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告知书	2
3、特种设备定义及典型设备	3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1
5、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2
6、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3
7、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4
8、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5
9、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6
10、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7
11、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8
1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19
13、江苏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面清单	20
14、违法行为罚则	21
15、业务办理及咨询电话	24



落实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园区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管理，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

（三）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四）依法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杜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五）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现象发生。

（六）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隐患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七）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八）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并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九）加强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积极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十）自觉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配合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落实执行，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特种设备定义及典型设备

锅 炉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



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50mm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电 梯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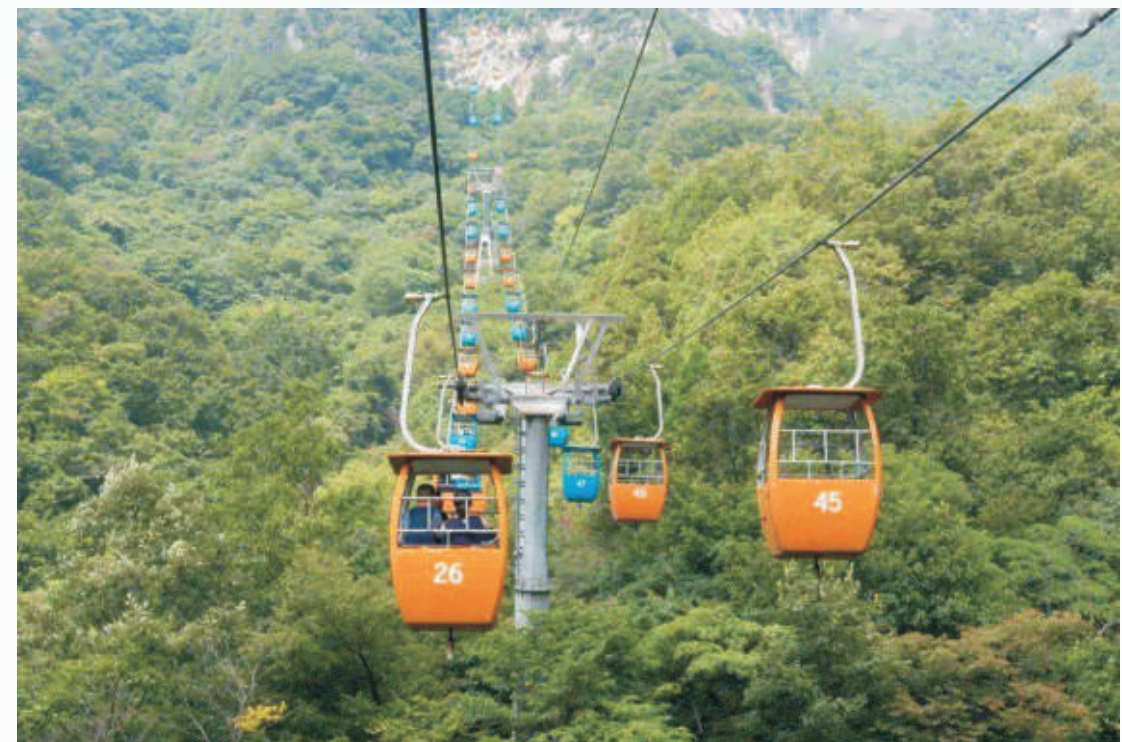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依据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具有有效资格。
- 2、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 3、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4、应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5、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 6、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并记录齐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 7、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 8、及时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并配合做好定期检验等工作，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检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 9、停用、报废特种设备应依法办理登记变更。
- 10、按有关规定应配备持证安全管理人员的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 11、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 12、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1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锅炉作业人员（含水质化验人员）应持有效作业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2、锅炉应取得使用登记证，张贴在设备显著位置，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 3、建立锅炉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 4、安全阀、压力表等应灵敏可靠，并在校验期内；有校验报告、检定证书或标记。
- 5、液面计（水位表）指示清晰，标有最高、最低液位标记。
- 6、按照规程操作，保持液位、压力等参数正常。
- 7、按时进行水（介）质化验，及时出具化验报告。
- 8、及时填写锅炉运行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按规定需持证的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应持有效作业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2、压力容器取得使用登记证，张贴在设备显著位置，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 3、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 4、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灵敏可靠，并在校验期内，有校验报告、检定证书或标记。
- 5、按照规程操作，保持压力、温度等参数正常。
- 6、压力容器运行中，应按时维护保养及巡查设备。
- 7、定期开展压力容器检验，每年进行年度检查。
- 8、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 9、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工业管道按单位取得使用登记证，及时上报本单位管道变更情况。
- 2、建立本单位压力管道基本档案，包括设计、安装、检验、修理、改造等内容。
- 3、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
- 4、现场标注管道介质和流向标识。
- 5、按照规程操作，保持压力、温度、流量等参数正常。
- 6、按时维护保养巡查设备。
- 7、定期开展压力管道检验，每年开展年度检查。
- 8、及时做好运行和巡检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电梯使用应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使用登记标志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 2、电梯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安装、维修、改造应进行监督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 3、电梯轿厢内应张贴乘坐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并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4、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有效，并与外界联系畅通；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完善有效，指示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安全有效。
- 5、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和扶手带开关应安全有效。
- 6、应与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满足要求。
- 7、至少15天对电梯进行一次维保保养，维保记录规范完整，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起重机械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 3、起重机械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周期为两年，吊运熔融炽热金属为一年），安装、维修、改造应进行监督检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 4、应配置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
- 5、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应安全有效。
- 6、按规定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对钢丝绳、防脱钩装置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7、及时填写日常检修记录。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客运索道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 3、客运索道每年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为一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 4、进站口应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应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 5、吊篮、吊箱内应张贴安全说明。
- 6、站房之间应设置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完好，能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 7、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 8、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 9、每日试运行，进行例行安全检查。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大型游乐设施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 3、大型游乐设施每年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为一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 4、大型游乐设施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志，进出口处应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 5、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应安全有效。
- 6、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安全有效。
- 7、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 8、每日试运行，进行例行安全检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基本规范

- 1、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场内车辆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牌照。
- 3、场内车辆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为一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 4、场内车辆行车路线及车身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场内车辆的照明系统应正常使用；倒车镜应完好。
- 6、场内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应安全有效。
- 7、及时填写场内车辆检修记录。

江苏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面清单

- 1、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2、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 3、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4、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5、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 6、未按照规定落实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 7、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 8、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9、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10、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而继续使用。
- 11、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 12、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13、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违法行为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业务办理及咨询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金鸡湖商务区分局：0512-62527289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分局：0512-66600252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分局：0512-66600537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分局：0512-66600512

苏州工业园区开工告知及使用登记办理：
0512-69850107、69850110

申报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0512-69850111、698501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叉车司机）培训取证：
13812630901、0512-65242489、67595018、65246422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